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昌市龙山林场 2026 年采伐设计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乐昌市龙山林场

服务方（乙方）：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乐昌市龙山林场

有效日期限：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乐昌市龙山林场

住所地：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林场

法定代表授权人：李彭生

项目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方式：13827949608

受托方（乙方）：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住所地：乐昌市林业局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洪明

项目联系人：杨作民

联系方式：18907403900

通讯地址：乐昌市林业局四楼 401 室

电子信箱：214177520@qq.com 邮编：410400

根据乐昌市龙山林场 2026 年采伐设计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0281MB2C775982604072098)的采购结果《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 SG260417008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粤林规(2021) 4 号)对本次拟采伐的地块进行调查, 并编制采伐作业设计书。

本次采伐作业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精准调查清楚本次采伐范围边界。
- (二) 精准调查本次采伐范围内林木蓄积、出材量。
- (三) 依据调查数据编制符合乐昌市林业局审批要求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乐昌市龙山林场。
2. 提供成果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4 月 24 日。
4. 技术服务进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和用户需求书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林场行政界线、林场内各乡（镇、场）界线，公益林界定书、省级以上公益林最新成果矢量图层、采伐范围小班造林年度。及采伐审批相关资料等。

2. 指定相关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采伐范围指界。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报告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次服务费按采伐林木蓄积 8 元/立方米的单价 进行计算，最终按照实际设计的采伐蓄积量结算。

2. 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乙方编制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作业设计通过乐昌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有关程序办理支付，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打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 户 名：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支行

账 号：44720001040016146

第五条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地形图、调查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外泄。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加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二年。

4.涉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于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延迟工期，或导致项目实施成为不可行；

2.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

第七条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清单：

（一）成果组成

本次项目的主要成果主要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二）作业设计书

设计书表述应规范、简明、扼要，内容和结构可根据森林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适当删减。主要包括：

（1）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

(2) 伐区作业设计表

(3) 伐区角规制检尺测树记录表

(4) 伐区位置基本图

(5) 伐区位置示意图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晓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作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应当全额支付合同经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条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合同经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朝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常德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中心

常德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中心